

开展专项执法检查行动,涉及全国10大果品批发市场——

“赣南脐橙”打假护声誉

本报记者 刘兴



近期,北京、福建、上海等多地媒体相继曝出当地有经过催熟染色的“赣南脐橙”在售。对此,江西省赣州市回应称,“催熟染色”脐橙系个别不法商贩所为,并且还发现有其他产区的脐橙染色后冒充赣南脐橙销售。那么,目前市面上在售的脐橙到底熟没熟?为何多地在售的脐橙同时被曝光出了问题?赣州市将如何应对脐橙“催熟染色”行为?

10月25日,《北京晨报》刊发了《催熟的赣南脐橙 晨报记者披露赣南脐橙青果催熟与染色内幕》的报道,经腾讯等多家网站转载后,引发了广泛关注。面对“问题橙”,江西赣州市果业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尽管市、县两级采取强硬措施制止果农早采、经销商催熟染色,但仍然有少数经销商特别是外地经销商为了获取利益,违背最早采摘时间偷采青果,在外地脱绿、染色上市销售,侵害了赣南脐橙品牌。我们在市场上执法检查过程中,还发现有其他产区的脐橙染色后冒充赣南脐橙销售。”赣州市果业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将市场上出现的‘问题橙’全归为赣南脐橙,我们很冤枉。赣南脐橙有专用标识,是赣南脐橙的身份证,也是甄别赣南脐橙真伪的最直观标志。”

针对“赣南脐橙至少11月中旬以后才会完全成熟”的说法,记者调查后发现,这并不准确。根据赣州当地媒体及江西农业厅所属网站刊登的消息,早在9月28日,赣州市就召开了赣南脐橙协会理事会,将今年赣南脐橙最早采摘时间确定为10月15日,并通过媒体向全市果农、果企发布了维护赣南脐橙品牌的倡议书。“与往年相比,今年的采摘时间确实有所提前,但这是根据对全市赣南脐橙采样检测结果,以及市气象部门短期气候预测等综合分析后得出的。”赣州市农业部门有关负责人解释说。

记者从部分赣南脐橙产区了解到,目前赣南脐橙已经进入密集采摘的季节,但大部分脐橙还是黄中带青,果皮完全转色的橙子并不多。“虽然现在看上去是青黄色的,但确实是熟了,经过打蜡、包装等环节,再运到外地,颜色自然就变黄了,根本不需要多此一举去染色。”瑞金市一脐橙种植户说。据介绍,针对个别经销商不法催熟染色的行为,目前,赣州市正采取有力措施,坚决制止早采催熟。首先,各县市区成立了果园巡回组,加大对各果园、基地的巡视,发现早采,立即制止;其次,成立由质监、农粮、果业、工商等部门组成的工作组,加大对果品加工企业的巡查,发现催熟,即采取对果品加工企业断电的方式,制止企业继续生产;第三,对正在催熟的果品进行现场销毁,并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截至目前,全市共制止果农早采15起,对安远县泰丰源果业、橙香园、鸿兴、宏顺果业等4个果品加工企业予以停电,销毁早采脐橙青果2万斤左右。

本报讯 记者章政 周晓 报道:为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改善生产生活条件,促进农村产业发展,2009年以来,广西壮族自治区部署开展了城乡风貌改造工作。如今,这已成为广西统筹城乡发展的重要载体和深受群众欢迎的民生工程、强基工程、环境工程。

4年多来,广西较好地完成了城乡风貌改造前5期的工作任务,并实现了由外立面改造为主,向综合整治村屯,继而向名镇名村建设提质转型的“三步走”目标,在创新机制、完善组织领导体系建设、整合资源、多方投入的综合平台打造,传承文化、城乡建筑特色塑造,优化结构、夯实产业发展基础,保障民生、推进社会和谐发展等方面,都取得了明显成效。

2009年7月至2013年10月,广西全区城乡风貌改造一至五期工程共完成投资57.47亿元,项目覆盖全区各市区和约98个县(市、区),480个乡镇、2659个村,惠及约200万农民群众。城乡风貌改造共改造房屋外立面22.8万户,编制村屯规划约1700个,硬化村屯道路1400多公里,绿化村屯约1300多个。

平乐县桥亭乡大塘口村以美丽宜居为主题进行了建设,完成35个项目,总投资1628万元。改造后的大塘口村村容整洁、设施完善、民房亮丽、环境优美、生产有序。该村还充分调动群众积极性,建立健全了后期管理的长效机制,探索了新形势下新农村建设和管理的有效办法。此外,该村还重点推行“树上灯、树中板、树下管、树下鸡”的生态种植模式、果园生草覆盖模式,提高了果品质量安全水平,农民的收入也随之获得大幅增长。

宜州市刘三姐乡马山塘屯发挥自然风景资源优势,找准了新农村建设与旅游业结合发展的路子。2010年7月以来,马山塘屯群众整合40多亩集体土地,投入近1500多万元,新建或改建了30多栋别具特色的农家旅馆,建成了旅游功能齐全的游乐园、垂钓区、民俗广场和停车场,从根本上改变了“脏、乱、差”的村容村貌,打造了整洁优美的农村人居环境。目前,全村年平均接待游客达85000多人(次)。

为巩固和发展城乡风貌改造成果,2012年3月,广西区委、政府决定在2013年至2015年继续开展这项工作,进一步深化拓展、充实内涵,着力抓好文化挖掘和特色风格塑造,大力推进城中村改造、建新拆旧和长效管理机制建设,加大资源整合力度,促进城乡风貌改造工作持续健康发展。2013年5月,自治区党委、政府又决定将城乡风貌改造纳入“美丽广西、清洁乡村”活动中,作为“清洁乡村”的重要内容加以推进。



向深入挖掘

弘扬雷锋精神网上系列访谈活动第三场访谈在京举行

新华社北京10月31日电 (记者隋笑飞) 31日下午,由中宣部宣教局主办、人民网承办的弘扬雷锋精神网上系列访谈活动第三场访谈在人民网举行。5位嘉宾就“用雷锋精神激发社会正能量”的主题进行了主题发言,并与广大网友进行在线交流。

北京军区总医院原副政委孙茂芳在访谈中说:几十年来我只是为了人民群众做了一些小事,比如养了18名老人,资助了38名特困学生,就是这样的一些小事。我想我能够从一名农民子弟成长为全国劳模,从一名普通战士成为一名干部,就是雷锋精神影响了我的一生。但一个人的力量是有限的,只有带动更多的人才能不断增加社会正能量。

河北省“油条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刘洪安说,学习雷锋就是要学习他吃苦耐劳的精神,学习他敢于挑战自我的精神,学习他公而忘私的精神,雷锋就是我真正的榜样,是我的精神偶像。

山东省荣成市市长江山认为,当今最能体现社会正气、代表人们思想道德价值取向的,还是雷锋精神。新形势下开展学雷锋活动有助于激发人们思想道德建设的热情,解决道德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升社会道德水平。

北京交通大学人文学院院长韩振峰说,用雷锋精神激发社会正能量是非常好的主题。社会正能量的发挥要通过两个途径,一个是通过人们的语言或文字为社会增添正能量,另一种形式是通过人们的实际行动来激发社会正能量。无论哪种形式,都取决于有没有一种正确的思想道德精神来指导。

北京大学阳光志愿者协会会长刘正琛表示,雷锋做的事在现在看来也很普通,但就是这些普通的事情体现出了一份大爱。所以,我想雷锋精神永远都不会过时,因为它从根源上来说是对人的关心和爱。



救援物资运抵吉林松原地震灾区

10月31日晚7时,部分救援物资运抵灾区查干花镇腰英吐村,当地村民与救援人员一同搬卸物资。

当日,吉林省松原市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先后发生5.5级和5.0级地震。吉林省地震局已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目前救灾物资正从长春、松原等地向地震灾区调运。入夜后,救援人员加紧搭建已运抵的帐篷,分发救援物资,受灾村民展开自救。

新华社记者 张楠摄

整治非法报刊“秋风”行动深入开展

《中华医药》等35种非法报刊被曝光

本报北京10月31日讯 记者金晶今天从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获悉:为了提高执法检查效率,推进非法报刊专项治理“秋风”行动深入开展,该办整理汇总了一批近期群众举报和市场检查中发现并经有关部门核实的非法报刊查缴目录,印发给各地“扫黄打非”部门,要求坚决予以查缴并追查制售源头和网络。

据悉,这批曝光的非法报刊共有35种,其中包括无刊号的《中华医药》、《市县领导观察》、《时政观察》、《菠萝志》、《世界学术报

道(英文)》、假冒正规报刊刊号的《猛鬼故事》、《情人坊》、《白金版·爱人坊》、《健康导报·军事纪实》、《健康导报·军事文摘》、《健康导报·神州故事》、《健康导报·经品故事》、《旧闻博览》、《旧闻萃》、《旧闻天下》、《经济晚报·国力观察》、《北方新报(包头版)·华夏故事》、《江西商报·全球参考》、《西安商报·看世界》、《中老年周刊》、《今日财富报·探索奥秘》、《市场信息报·报刊参考》、《中国医药》、《科教新报·教育科研》、伪造刊号的《城市》、《中国法制与环境》、《当代学术发展研究》、《古典工

艺家具》、《亚洲体育科学(英文)》、《当代消费报·历史档案》、《新特医药报》,以及刊号已注销的《北京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学报》和以音像制品专用书号出版的《绝对领域》、《动感新时代》。

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负责人提醒读者,选择正规渠道订阅或购买报刊,不要购买没有标注刊号的报刊。此外,可登录中国扫黄打非网(www.shdf.gov.cn),点击首页的“新闻出版机构查询”,通过输入报刊的名称或刊号来查询是否为正规报刊。

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解读 ④

对违法经营震慑力大大增强

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个人将承担连带责任,消费者有权要求所受损失2倍以下的惩罚性赔偿……经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后,新修改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关于加重违法经营的法律责任的内容颇受关注。本报记者采访了相关部门负责人、法律专家,对此作深入解读。

亮点一:广告责任主体更明确

解读:广告经营者、发布者设计、制作、发布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造成消费者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广告是消费者获得产品或服务信息的重要途径,对消费意向有显著影响。但现实经济生活中,虚假广告问题仍很突出。

“所有商品的虚假广告问题,在广告法中已有明确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民法室处长石宏强调,新修改的消保法在惩处虚假广告方面又加大了力度:广告经营者、发布者设计、制作、发布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造成消费者

损害的,应当与提供该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新法还增加规定,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个人在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或者其他虚假宣传中向消费者推荐商品或者服务,造成消费者损害的,应当与提供该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比如明星代言广告,可能他们并没有使用本产品,只是露个面、说几句话,拿了广告费就走人。”国家工商总局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副局长黄建华举例说,如果广告虚假并对消费者生命健康造成损害的,消费者可以向代言该广告的明星要求赔偿。

亮点二:惩罚性赔偿数额加大

解读:建立惩罚性赔偿机制,有助于激励消费者的主动维权意愿,有效震慑不法经营者的欺诈行为

消费市场中,欺诈行为往往令消费者防不胜防。新修改的消保法在原有惩罚性赔偿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作出新规:经营者明知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仍然向消费者

提供,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受害人有权要求经营者依照法律规定赔偿损失,并有权要求所受损失2倍以下的惩罚性赔偿。

“惩罚性赔偿机制的建立,有助于激励消费者的主动维权意愿,最大程度保护消费者集体利益,促进市场经济健康发展。”中国消费者协会法律与理论部主任陈剑说,加大惩罚性赔偿,将有效震慑不法经营者的欺诈行为。

关于法律规定中的“所受损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民法室主任贾东明作出解释,“所受损失”不光包括医疗费等人身伤害损失和财产损失,还有精神损害部分。具体数额而言,法官要综合考虑判断给多少惩罚性赔偿合适。”

亮点三:行政罚款上限提高

解读:过去,消费领域的行政处罚额度过低,难以产生应有的震慑作用,新法对此作出了相应调整

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

好,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商品,诸如此类违法经营活动,依照相关法律对其作出惩处。对于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就要依靠行政手段来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行政保护是消费维权的坚强后盾,行政处罚是加强行政保护的重要措施之一。黄建华解读说,过去,消费领域的行政处罚额度过低,难以对违法经营者产生应有的震慑作用。新修改的消保法对此作出了相应调整。

新修改的消保法在增加经营者义务、责任同时,也强化了行政保护力度。比如,对于法律规定的经营者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原来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改为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由原来的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改为处以50万元以下罚款。

“这次修改后的消保法还规定,经营者违法经营除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处罚机关应当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北京市消法学会副会长张严方指出。

文明出境游大讨论

山东旅行社国际旅游有限公司领队崔阳:

用一言一行为中国形象加分

本报记者 李盛丹歌

从学校毕业后就选择到山东旅行社国际旅游有限公司做出境游领队的崔阳,如今已是部门的骨干和出境游领队。

“和同事聊天时,经常会聊起自己带队时的各种经历,聊到文明出行时,就会把来华旅游的外国游客和国人出境游时的表现对比,每当听到这些,我心里总感觉酸酸的。但也正是因为看到了差距,才会有追赶的动力。”崔阳说。

每次接团后,崔阳除了给游客讲解行程安排及注意事项,还会告诉游客,“在境外,我们每个人都不是独立的个体,而是我们国家的代言人,我们要做中国人的优秀代表,用自己的一言一行为中国加分,这是新时代赋予我们的责任,也是我们最务实的爱国表现。”她认为,在行程当中,尽管还是会有一些游客由于积习难改,犯一些“不拘小节”的毛病,但引导文明出游是领队的职责,不论遇到什么样的阻力,都应不厌其烦地耐心劝说。

“随着文明旅游宣传力度的加大,我们‘唠叨’得多了,游客的文明出游意识也在逐步提升。”崔阳介绍说,现在很多游客对不文明行为都会主动抵制,在文明的出游氛围里,游客的自信心和自尊心得到了满足,心情畅快了,玩得更舒心。

崔阳说,“要构建文明出游的大环境,需要每个人参与其中。作为领队,我会从自身做起,积极引导游客在游览赏景的同时,成为装饰美景的文明人。”

点评

为文明新风尚添砖加瓦

作为出境游领队,崔阳积极缩小国人与外国游客文明旅游方面的差距。在她和同行的努力下,国人对文明旅游越来越认可,真正感受到了文明出行带来的深层次收获。

旅游从业者都应像崔阳一样,将强烈的职业使命感和荣誉感付诸实践,引导游客履行新时代赋予的责任,努力为建设文明旅游新风尚添砖加瓦。